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尤小姐
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08

電子信箱：1004497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30121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800632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旨揭公告修正品項，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，為避免管制空窗期影響科學上之需用，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761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1180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PengYH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 請假
副局長 黃 翠 咪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